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1 月 10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1 月 1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连续上涨积累的获利调整风险。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起，公司已两次触及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 的股价异常波动公告规则，股价连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相关新冠检测产品获得欧盟 CE 等主要经济体注册/备案非独家专属风险。公司新冠抗原检测试剂所获得的欧盟 CE 等主要经济体注册/备案非公司独家专属，市场同类或类似竞争产品较多，公司产品销售存在激烈市场竞争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热景生物”）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1 月 10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1 月 1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2021 年上半年公司的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较早获得德国联邦药品和医疗器械研究所（BfArM）用于居家自由检测的认证，可以在德国的商超、药店、互联网商店等销售，导致上半年公司的外贸订单爆发式增长；下半年，研发的公司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测定试剂盒先后获得了欧盟 CE 以及英国 MHRA、法国 ANSM 等主要经济体的自测注册/备案，并在第四季度受新冠病毒德尔塔和奥密克戎变异影响，欧洲、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新冠疫情居高不下，导致对新冠抗原检测试剂需求大幅增加时，实现了海外新冠检测试剂收入的大幅增长；导致 2021 年公司业绩相比去年同期实现较大规模增长。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在《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对 2021 年业绩大幅增长情况进行了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000 万元至 23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88,793.34 万元至 223,793.34 万元，同比增加 1684.65%至 1996.9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8,678 万元至 233,678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87,616.77 万元至 222,616.77 万元，同比增加 1696.17%至 2012.59%。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发函问询确认，截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公司股价连续上涨积累的获利调整风险。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起，公司已两次触及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 的股价异常波动公告规则，股价连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 公司相关新冠检测产品获得欧盟 CE 等主要经济体注册/备案非独家专属风险。2022 年公司研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测定试剂盒先后获得了欧盟 CE 以及英国 MHRA、法国 ANSM 等主要经济体的自测注册/备案，但上述产品注册/备案非公司独家专属，市场同类或类似竞争产品较多，公司产品销售存在激烈市场竞争的风险。

(四) 公司未来销售业绩能否继续保持大幅度增长的态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取决于全球新冠疫情的防控进展，国际疫情对技术产品的路径选择，以及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渠道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 《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之回函。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